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1-0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分别是李向春、郝广利、申晨、刘京津、禹万明、王润生、独立董事虞世全、安国俊、张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8 元 / 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 2019 年实施破产重整，2019 年度报告的主要财务指标与 2018 年度报告相比，公司总资产由 83.76 亿元减少至 12.64 亿元，净资产由 -10.66 亿元增加至 11.01 亿元，资产负债率由 112.77% 下降至 12.94%，流动资产 11.61 亿元，公司基本面得到了改善，并获得了较为充裕的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则，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8 元 / 股，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8 元 / 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952 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3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决议的有效期

自审议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1-0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1-0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68 元 / 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 2019 年实施破产重整，2019 年度报告的主要财务指标与 2018 年度报告相比，公司总资产由 83.76 亿元减少至 12.64 亿元，净资产由 -10.66 亿元增加至 11.01 亿元，资产负债率由 112.77% 下降至 12.94%，流动资产 11.61 亿元，公司基本面得到了改善，并获得了较为充裕的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则，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8 元 / 股，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8 元 / 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952 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3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决议的有效期

自审议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1-0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0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下午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457,709,49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6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52,282,04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8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427,449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5,506,449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9,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427,449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67%。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457,659,1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5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456,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65%；反对 5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吴钢、刘渊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1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规范要求、《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1、公示内容：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公示途径：公司内部网站；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275,46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最高成交价为 9.5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8.51 元 / 股，成交金额为 92,063,182.73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3 月 26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6,924,2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9,231,050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03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及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77 号 D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用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同意才能通过。

议案 3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用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用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填好《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决前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00）。

3. 登记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三楼证券事务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定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 62 号。

联系单位：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030

联　系　人：沈峰

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电子邮箱：gdganhua@126.com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附件 2、附件 3）。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6。

2、投票简称：“甘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oc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附件 3：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_____，证券账号：_____，持有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_____ 股，现委托 _____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

序号	表决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议案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用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01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三旧”改造第四块土地公开出让第三期 分成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的协定，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托对公司“三旧”改造第四块土地（江门市 JCR2020-55（蓬江 08）号地块）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成交。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江门市财政局支付的第四块土地公开出让收入首期分成款人民币 191,294,545.20 元；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收到江门市财政局支付的第四块土地公开出让收入第二期分成款人民币 417,631,203.00 元。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及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三旧”改造第四块土地公开出让首期分成款的公告》及《关于收到“三旧”改造第四块土地公开出让第二期分成款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江门市财政局支付的第四块土地公开出让收入第三期分成款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三旧”改造第四块土地公开出让收入分成款共计人民币 858,925,748.20 元。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02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871,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最高成交价为 10.9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9.24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94,925,877.1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3,339,6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8,334,90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01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 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74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进行了披露，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02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